

致理科技大學校園「水痘群聚感染事件」防治實施計畫

110.01.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8 年 1 月修正公告之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。
- 二、依據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080152998 號衛生福利部修訂之「水痘群聚事件接觸者自主健康監測注意事項」。
- 三、本校 104 年 12 月 9 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之「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知識，透過有效的衛教宣導，達成防治目標。
- 二、及早接受治療，避免水痘嚴重併發症，降低住院、嚴重個案及死亡率。
- 三、及早發現水痘群聚感染事件並降低發生率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平日防治策略與作為

- (一)確實掌握水痘流行趨勢、併發症病例流行趨勢及學校群聚感染疫情，以及發布疫情警訊。
- (二)強化水痘防治衛生教育宣導。
- (三)維持監視通報系統運作。

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規定，「水痘併發症」屬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如發現疑似個案或群聚感染，即應向衛生單位新北市衛生所(局)通報，並依「致理科技大學水痘個案處理流程圖」辦理。

二、群聚事件防治措施

(一)水痘群聚事件定義

1. 同一個班級 17 日內，有 2 名以上(含 2 名)經醫師診斷為水痘。
2. 發生於學校，個案出現急性發作之丘疹與水疱症狀，且有人、時、地關聯性，經判定為疑似水痘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。

(二)防治措施

1. 個案管理

出現發燒、紅疹等疑似水痘症狀之患者，應立即就醫採取隔離措施，或在家自行隔離。為使儘速康復及避免傳染給他人，應請病假在家休養，直到全身的水疱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(通常 2-4 週痊癒)。並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不得已必須出入公共場所時，應配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。

2. 接觸者管理

接觸者應維持良好個人及環境衛生，以正確方式勤洗手，並採取自主健康監測21天，若有使用免疫球蛋白（IVIG）者，則需延長健康監測至28天。自主健康監測期間，出門宜佩戴口罩，盡量避免出入密閉之公共場所。

3. 疫情通報及調查

如發現水痘群聚感染事件，依通報管道儘速向衛生單位通報及協助完成疫情調查。疫情調查報告須包含：疫情簡述、個案資料、疫苗接種史、防治措施。

4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。

視疫情狀況得召開學校衛生委員臨時會議，統籌各項防治作為。

(三) 追蹤與結案

水痘群聚事件處理原則，應追蹤至最後一位水痘個案發病日之兩倍最大潛伏期(17天x2=34天)，水痘結痂脫落為止，且發病者亦已痊癒，無再新增個案，始解除追蹤管理予以結案。

伍、單位權責與分工

本校水痘群聚事件防治工作小組分工表如下：

任務	職稱	工作職掌
召集人	校長	督導、綜理校園水痘群聚事件防治工作事宜。
秘書室	主任秘書	對外媒體公關發言。
執行督導	學務長	校園水痘群聚事件疫情應變、協調與執行。
	總務長	校園水痘群聚事件環境疫情應變、協調與執行。
	環境安全衛生處處長	校園水痘群聚事件環境疫情應變、協調與執行。
執行單位		工作職掌
學務處	衛生保健組	一、校園防疫資訊、教育宣導及防疫措施諮詢。 二、擔任衛生主管機關聯繫、通報窗口。 三、負責感染或疑似病例之健康照護、就醫及追蹤事宜。
	生活輔導組	協助學生請假事宜。

學務處	軍訓室	<p>一、加強巡視學生宿舍環境清潔衛生，並通知環安組環境消毒。</p> <p>二、負責住宿學生感染或疑似病例通報衛生保健組，並追蹤輔導。</p> <p>三、預劃宿舍隔離照護之寢室。</p> <p>四、掌握水痘群聚事件疫情彙整狀況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校安通報。</p>
	學生輔導中心	有傳染性疾病之高關懷、特教生等的關懷與輔導。
環境安全衛生處		校園環境消毒。
總務處	事務組	<p>一、執行校園清潔。</p> <p>二、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。</p> <p>三、共用之公共設施經常保持清潔。</p>
教務處 進修部 推廣教育處	註冊組 課務組	<p>一、完成班級停課、復(補)課規劃。</p> <p>二、群聚感染個案之受教補課事宜。</p> <p>(依衛福部疾管署流行疫情分級及教育部訂定之停課</p>
教學與行政 單位	各系所與 處室	<p>一、負責清潔辦公室周圍責任區等。</p> <p>二、注意學生出缺席與請假情況。</p>

陸、經費

由各單位相關經費下支應，超過預算時簽請校長核示。

柒、本計畫經本校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致理科技大學水痘個案處理流程圖

